

派遣扶輪社與地區的責任

- 1、依計劃的目的來選擇交換學生。
- 2、安排接待地區及社。
- 3、安排交換學生及家長的說明會。
- 4、通知接待地區交換學生的旅行計劃及到達日期。
- 5、保持與交換學生、接待地區及社於交換期間內的聯繫。
- 6、確實要有關各方了解各自的特定責任。
- 7、安排從海外歸國交換學生適當的返國簡報。
- 8、同意接待外國交換學生。
- 9、擔任派遣社或接待社，應成立『青少年交換委員會』其組織結構如下：

【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

扶輪社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與委員會是負責學生與地區委員會之間的聯絡。

扶輪社委員會結構與地區及委員會相似，其規模大小則依社的大小與社對交換計劃的涉入程度而定地區建議委員會成員 5 人，每年替換 3 分之一。除主委外，建議指派下列委員：

(a.) 扶輪社派遣協調 (Outbound Club Coordinator)

對社區內學生推廣交換計劃、分發申請書、協調、甄選社級的學生，並與地區派遣協調人保持聯繫。

(b.) 扶輪社接待協調人 (Inbound Club Coordinator)

在學生到達以前要先與學生保持聯繫，並負責有人在機場、火車站接待學生，做扶輪社與學生的學校之間的聯絡 (長期交換)，安排給每一個學生一個扶輪社社員擔任輔導員 (Rotarian Counselor)，並與地區接待協調人保持聯絡。另外安排長期交換學生的每月零用金的發放。

(c.) 接待家庭協調人 (Host Family Coordinator)

協調接待家庭的甄選指導工作，並與這些家庭在此段時間全程保持聯絡。

(d.) 扶輪社的輔導員 (顧問) (Club counselor)

扶輪社顧問是交換學生與扶輪社、接待家庭、學校與一般社區之間的聯絡人，他是學生最主要接觸的扶輪社社員，切記，扶輪社顧問切勿為接待家庭之成員。